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

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

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对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事项将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后续规范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将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5年4月29日